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徐俊锋先生担任，委员分别为公司董事唐泽平先生和独立董事王文铎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报告未审财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016 年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三季度报告。就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内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就公司 2016 年年内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后于 2016 年 6 月终止）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了自身应有的监督指导和决策咨询作用。

1、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定期报告编制的过程进行了督导。

2015 年会计年度末，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一致同意提交给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审计报告。

2016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就2015年年报审计初稿召开会议，就审计报告初稿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通过对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初稿的详细审查，以及结合公司2015年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2015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年报保密的情况。本委员会各位委员要求会计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审计计划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就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发现：本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略减，而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略增，公司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亏，提请公司管理层在年度内的经营中注意采取合理、科学的增收节支的管理方式，以保证年度利润。

2016年8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体现的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出现减亏的情形，建议公司管理层关注：在做强公司旅游主业的基础上，应以适当方式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合理规避经营风险；积极利用国家和自治区赋予旅游行业的产业发展和特殊金融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2015年年报中披露的经营计划，已有部分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需要管理层认真讨论分析下一步经营举措。此外，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年10月20日，审计委员会对财务部门编制的2016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关注到公司截至到三季度报告较上年同期减亏19.88%，但仍为亏损，且预计全年度可能亏损，提请公司管理层注意在西藏旅游行业进入淡季期间，能够以适当创新举措均衡淡旺季收入差距，以保证年度利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的审计工作进行审查，本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备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工作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且在近年的业务合作过程中，该所均能较好的完成审计工作；本委员

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会计师事务所提出 2014 年至今人力成本和税赋成本的增长幅度，以及预审工作时间增加等因素，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审计费用由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 58 万元/年调整为 60 万元/年，其中：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并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此事项后于 2016 年 6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相关议案。就此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公司与重组各方签订的协议及公司决策相关文件，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并应当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关注到了公司 2016 年 7 月份筹划的收购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就此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此次股权收购。

四、总体评价

在 2016 年度各项审计监督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发挥了审查、监督的基本职能，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完善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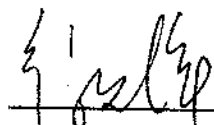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通过对前一年度工作的经验总结和思考，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决策建议职能，维护公司根本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基本权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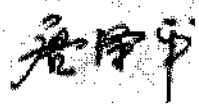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徐俊锋

唐泽平

王文铎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徐俊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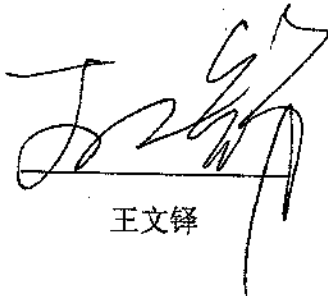
唐泽平

王文铎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徐俊锋

唐泽平



王文铎